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史 繹

(七)

馬驢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 繹

(七)
撰 驢 馬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商有天下地方三千里三									
										州建百里之國三十野									
										存百里之國二百一十									
										餘以爲附庸間田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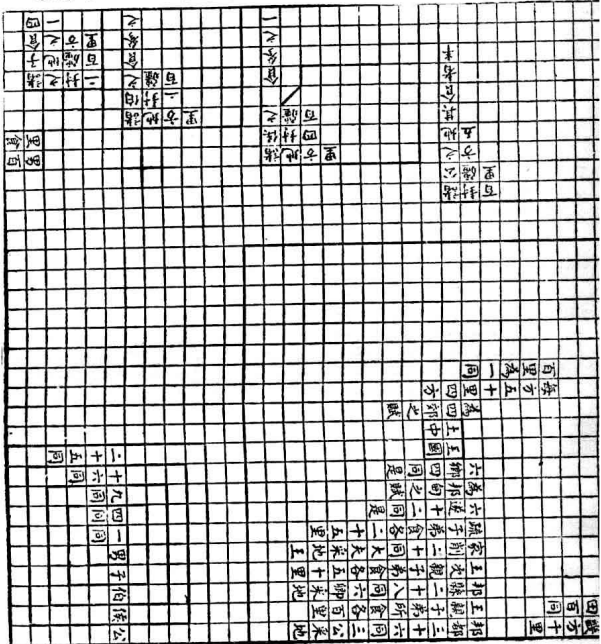
王制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註云：此殷制也。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涂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中國耳。萬國諸侯。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地減國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愚按王制所稱九州建國之數。既膠滯不通。其爲殷制。亦無確據。鄭氏輒謂湯承夏衰。九圍狹小。何所見而云然耶。

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註云。以此率徧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周九州之外。方七千里。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周公設法。以待有功。而大其封。一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則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州二百一十國。以男備數焉。愚按。周哉鄭氏之言邦國也。職方氏所載周之九州。不外於禹貢五千之城。無所謂方七千里也。必令畿內千里。而八州各六千里。然後設法每州封四公六侯之等。而又以男備二百一十國之數。是八州之地。當有三十二公。四十八侯。八十八伯。二百子。一千三百一十二男。周之建國無是也。分州畫界。因山川人衆以爲廣狹。故兗豫之地。不及幽揚之半。何嘗有州各六千里哉。蓋周之制法。大凡邦國千里。若封公則可四。侯則可六。以至男則可百。然五等之國。往往蕃布於千里之中。約以是積其里數而已。此職方氏計邦國以知道里。非計道里以分九州也。若王制。每州二百一十國。自是殷法。於周何涉哉。

【從建國制域圖】

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中。乃建王國焉。制城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國必求地中。若諸侯之國。但正其四方。

如次五食。也七地分倚。此而等者分。十猶土書。觀封則土成里狹惟。其疆有亦周五。三列大之三五封十因。爵小制。城里商周惟。隆。今而恢之百初五。殺差其以闢制里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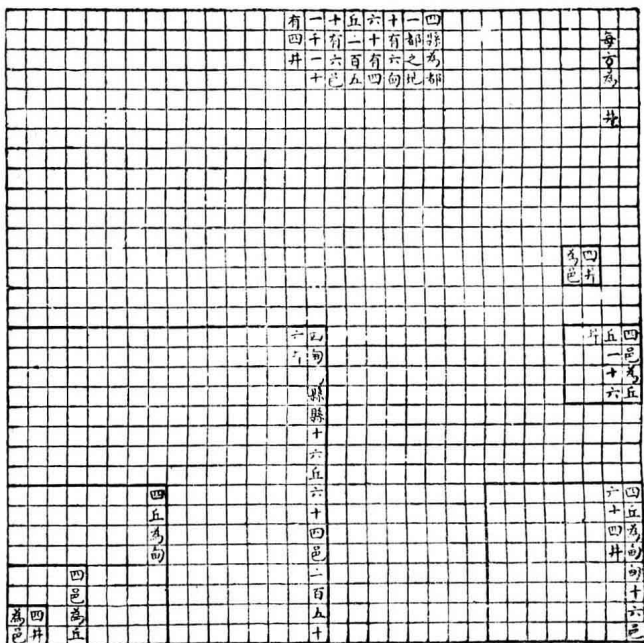


諸男之地
後者四之一
實鄭謂小國
子男之云
三男之國
以

釋史 卷二十三

三三〇

五等諸侯之食·先鄭云·諸侯所自食·其於經文似順·若然·則大國貢輕·次國貢重·非字小之義·故後鄭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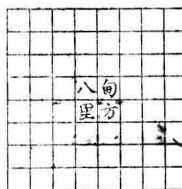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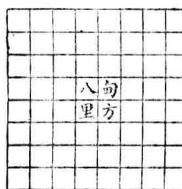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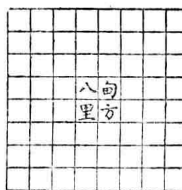
小司徒。經土地。九夫爲井。以畝百爲夫計之。故曰九夫。地有上中下。大約一夫耕二夫之地。每井實則四家。四井爲邑。十六家。論語。十室之邑。是也。四邑爲丘。六十四家。丘。聚也。舜所居二年成聚。是也。司馬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二百五十六家。司馬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五人。又重車一乘。將之者二十五人。二車共百人。甸出車。可以軍旅田役。故以爲名。畢賦之法。期於甸。而魯成公作丘甲。春秋所以譏重賦也。四甸爲縣。一千二十四家。出兵車四乘。四縣爲都。四千九十六家。出兵車十六乘。凡丘甸縣都。皆據井邑居民而立名。所謂以室數制之。其出車當提零就整。非可以道里計也。姑爲方圖。以著其爲數而已。鄭註謂甸方八里。旁加一里。以治洫。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以治澮。以合司馬法通成終甸百里萬井之數。夫有田卽有溝洫。豈田在一處。洫又在一處。夫所以治田出稅。豈出田稅者有夫。治洫澮者又別有夫哉。其說誠不可通矣。

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同同方百里積萬井九萬夫內四十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漁三十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漁

一同之地凡四都一十六縣六十四甸茲旁加十里為萬井此圖止舉一隅而三隅可以類推

旁加十里

四縣為都都方四十里積一十六百井一萬四千四百夫內九千二百十六夫出田稅五千一百八十四



旁加一里三十六

旁加一里

甸方八里

甸方八里
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
六夫出田
稅

井三十四百夫

甸方八里
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
六夫出田
稅

甸方八里

甸方八里

甸方八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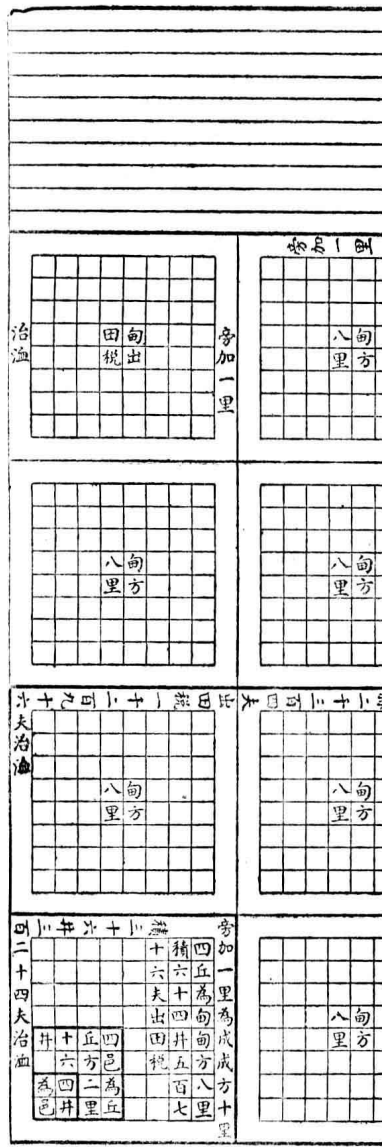
治漁

治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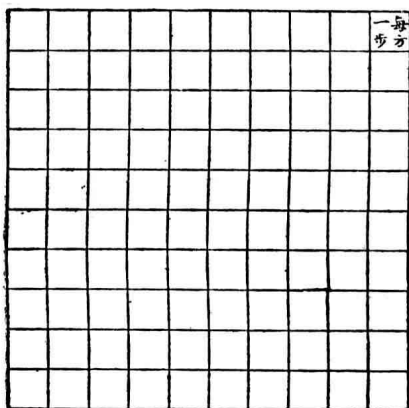
四甸為縣縣方二十里積四百井三十六百夫

井三十四百夫

據鄭氏此說·甸六十四井·旁加三十六井·以治澮·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三千六百井·以治澮·故井田之法·備於一同·此率合百里萬井之數·而不覺其辭之迂也·經言十夫有溝·百夫有澮·千夫有澮·萬夫有川·夫耕田出稅·利·通溝澮·本不相離·故溝澮即在田中·非旁加也·且既曰旁加以治澮治澮矣·何得復謂之井·計萬井而出稅者·不過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井·則是實耕出賦之地少·而水渠之費田反多也·因其說而爲圖·用著其非·



步百為畝



中步曰武。一足所履。二武曰步。兩足所張。六尺爲一步。此人身自然之度。量田用之。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此圖每方一步。縱橫各十步。積爲百步。是爲一畝。

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註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畎。畎上曰伐。伐。發也。畎。古畎字。

一畝三吠

(圖一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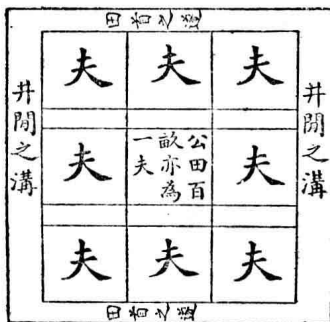


畎 畎 畎

長百步

漢書曰。后稷始畎田。畎長終畝。一畝三吠。而播種於畎中。苗生葉以上。稍耨壟草。因隕其土。以附苗根。比壟壟畎平。則根深而能風與旱也。

井田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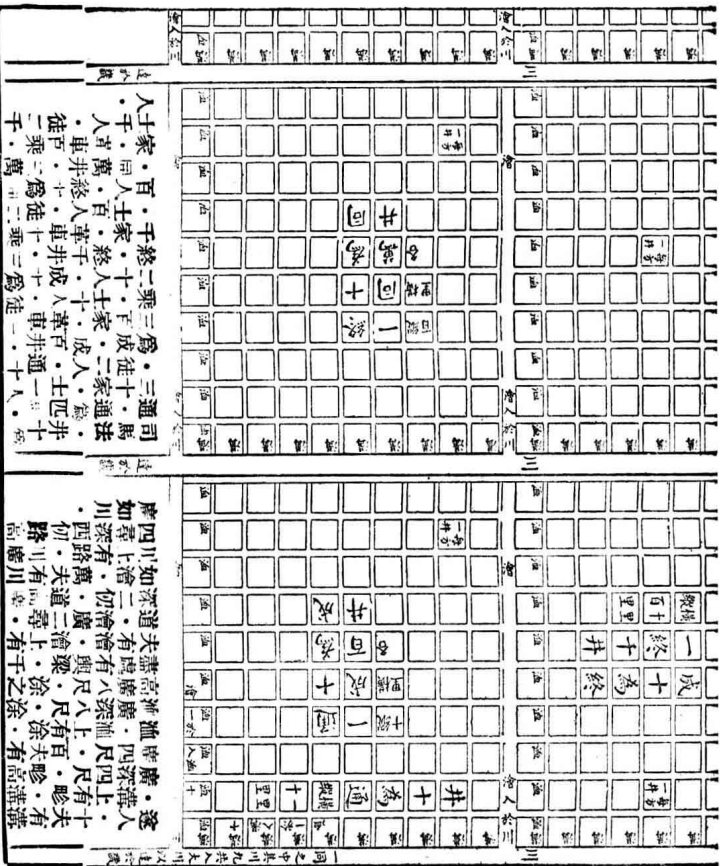


詩公劉曰。徹田爲糧。大田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小司徒。乃經上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司馬法曰。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考工記。廣尺深尺爲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牧田之法



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註云。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左傳。牧隰皋。井衍沃。蓋寬平之地爲井。窄狹高下之田。但可爲牧。井限於九夫。牧則多不過十夫。其閒遂溝之制無不同也。經文互舉之耳。舊以九夫爲都鄙。用助法。十夫爲鄉遂。用貢法。殆不然也。



萬井一同。以開方計之。縱橫各百井。限於方幅。不能盡載。圖此以例其餘。

遂人所稱十夫萬夫之屬。以受田自畝爲一夫也。井數限於九。夫限於八。今合爲一圖者。其溝洫之法。可以互見。且餘夫受田不過二十五畝。則每井當有十餘夫。故舉成數言之。

凡耕者皆爲橫畝以入於遂。一步三畝。立苗二尺。此樹植之法。井牧皆然也。夫閒之遂入於溝。此利通水道之法。亦井牧所同也。故考工記。田首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閒謂之溝。是井田之溝遂也。遂人。夫閒有遂。十夫有溝。是牧田之溝遂也。周禮小司徒舊法。司馬法述之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謂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四甸爲縣。兵車四乘。四縣爲都。兵車十六乘。此不計道里。專以都鄙之數用爲兵賦之法耳。司馬法又曰。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成十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終十爲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均之爲司馬法也。甸六十四井。成百井。皆出車一乘。甸以室數之實計之。成以道里兼山川道涂之虛數也。故一同之地。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衛路。定田賦不過六千四百井。又以上中下三等之地計之。一夫耕二夫之地。每井止四家。一同共二萬五千餘家。出車百乘。若以一成計之。除山川等三分之一。定出賦六十四井。正合甸之田數。一夫耕二夫之地。爲二百五十餘家。出車一乘。亦與甸之車數相符。今云一同萬井三萬家者。此一直算法。不必除其虛地與三等受地之差。而俱約以下地紀數也。故三夫爲屋。屋卽家也。積至萬井。爲三萬家。而云出車百乘矣。按考工記。匠人溝洫之法。自九夫爲井以至百里爲同。司馬法。自三屋爲井。以至十終爲同。皆據井田言之。小司徒之丘甸縣都言井。而牧可類推。遂人之溝洫澮川言牧。而非亦同其法。夫井田之地。必方如碁局。平如砥石。其水道必磬折如勾股。自非衍沃寬平之壤。豈能爲之。牧田者隨地可施。多不過十夫。少則不足一夫。亦可補而授焉。此無公田。每夫自供什一之賦。先王制法。相資而成。所以盡善也。謂都鄙鄉遂之異制。豈都鄙盡衍沃。而鄉遂悉隰臯哉。

三等受田法

地上

田百畝

萊十五畝

地中

田百畝

萊百畝

地下

一歲曰菑
田百畝

二歲曰畲
萊百畝

三歲曰新田
萊二百畝

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然考周初闢土分田。有不盡然者。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三等之地。經中四見。皆分土以任民。上地不易。又益以萊五十畝。三分兩食其一。每夫田五十畝。是一井之中。實不足六夫矣。中地一易。益以萊百畝。二分而食其一。每夫田二百畝。是一井之中實四夫也。下地再易。益以萊二百畝。三分而食其一。每夫田三百畝。是一井之中實不足三夫也。井田之經外有定。而夫之受田不齊如此。必有休代之法。則田之所收者均。但不易則費人工少。易則費人工多。故三地之入食與可任者。人數不同。正夫足其所食之人數。而又有可任者。即受餘夫之田。餘夫滿七六五人之數者。別受正夫之田。大約三等之地。通融而論。每井不過四家。可用之民。十人而已。若拘於一夫百畝。則田有肥瘠。口有衆寡。似均而實不均也。故知古人八家同井。特就地土膏腴生齒繁庶者言之。非一槩通行之法也。

一夫上有父母。下有妻子。旁有兄弟。謂之家。受田或不易。或一易。再易。故自七人至五人。可任者三人至二人。皆食於百畝之內。七六五八之外。又有弟六尺以上。可任男子征役之事。乃受餘夫田二十五畝。如有數弟。則各受餘夫之田。以養其妻子。禮。弟雖生子。猶同居。故兄弟之子爲猶子。其相謂爲同堂兄弟也。夫與弟各生孫。則已又爲父。其冢子爲夫。次子爲餘夫。其孫各爲其子。以成家。夫之冢子受原田。弟之冢子各受百畝之田。遂人所謂夫一廬。餘夫亦如之也。世次相降。其法皆然。或疑朱子云。壯而有室。受百畝之田。賈氏疏云。年二十九已下。受口田二十五畝。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夫壯而有室。無父母之養。子係之畜。安得與八口之家同受百畝。且一歲之間。因有妻而遂加田七十五畝。寧不至荒蕪乎。故餘夫必俟丁衆成家。方可授以百畝。若一夫一婦。則猶然二十五畝。經所載未盡耳。苟壯而有室。即受廬別居。受田別耕。普天之下。並無父子兄弟之樂矣。王政不幾厲民競。